

山西省体育局

晋体办函〔2023〕79号

关于山西省体育行业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 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市体育局、各直属单位、局机关各处室：

近期，宁夏银川、河北沧州、浙江金华、北京丰台先后发生4起火灾事故，尤其宁夏银川烧烤店燃气爆炸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教训十分深刻，令人警醒、发人深思。为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要求，细化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有关部署，决定即日起开展我省体育行业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问题导向、系统思维，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及我省细化的56条具体措施，聚焦人员活动集中且易造成群死群伤的单位场所，聚焦近年来重特大火灾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教训，全面推动落实单位主体责任、

部门监管责任和地方党政领导责任，切实提高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意愿和能力水平，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推动消防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变，坚决守牢安全发展底线，坚决遏制群死群伤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

二、组织领导

依托《体育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方案》成立的体育行业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领导小组以及所设三个督导检查组，按照各自职责和业务分工，结合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工作实际，制定和实施专项排查方案，并及时按要求将进展情况报送设在局办公室的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市体育局按照省、市部署要求，结合实际制定行动方案，统筹推进属地体育领域的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的组织 and 实施，并及时按要求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省体育局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排查重点

（一）重点场所。对容易发生火灾事故的重点单位场所进行全面排查整治，例如：学校、体育场（馆）、人员密集场所、运动员公寓、射击射箭、彩票、出租门面房、体育行业经营场所、高危体育行业等重点防范部位。各单位各部门要深刻吸取近年来典型火灾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结合辖区实际开展风险研判，对照排查重点进行筛查，找出本地区、本部门容易发生群死群伤和有影响火灾的最不放心单位场所，进一步细化排查整治范围和重点，因地制宜抓好落实。

（二）重点内容。对照《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

(GB35181-2017)，结合近年来重特大火灾事故中暴露的突出问题，将火源电源管理、安全疏散、初期处置等9个方面以及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五项十五条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等作为排查整治的重点。

1. **火源管理。**违规使用明火，动火施工无审批；营业或使用期间，违规动火动焊作业；施工期间未落实现场看护人员，未提前清理可燃杂物和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违规存放、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中各单位动火施工不报告、不审批，不告知其他单位。

2. **电源管理。**配电箱（柜）电线连接不规范；违章带负荷拉、合闸；电线电缆未穿管保护，直接穿越易燃可燃材料，开关、插座直接安装在易燃可燃材料上；照明灯具与可燃物未保持可靠安全距离，未采取隔热、散热等措施；违规使用未经产品质量认证的大功率电器或移动插排；电动自行车（蓄电柜）违规在室内停放或充电；电化学储能电站设置在人员密集场所内。

3. **易燃可燃保温材料和装饰装修。**人员密集场所室内保温材料燃烧性能不符合要求；违规使用聚丙烯、聚乙烯、聚氨酯、聚苯乙烯等材质的易燃可燃材料尤其是使用塑料绿植进行装饰装修；违章搭建易燃可燃材料夹芯彩钢板建筑；混合生产经营场所违规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

4. **安全疏散条件。**疏散楼梯数量不足或设置不符合要求；违规锁闭、封堵、占用、堵塞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楼道、楼梯间堆放易燃、可燃物品，外墙门窗设置影响逃生、自然排烟和灭火救援的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消防车通道未实施划消防车通道标线、

标志并设置警示牌，消防车通道、灭火救援场地被占用、堵塞。

5. 防火分隔。职工、运动员食堂内厨房未按规定进行防火分隔，排油烟罩及烹饪部位未按规定设置自动灭火装置，排油烟管道未按防火分区设置，且未按照规定设置防火阀，排油烟管道未定期清洗；冷库内部选用燃烧性能低于 B1 级的材料制作保温层，穿过保温层的电气线路未采取穿管保护，电气设备与保温材料之间未采取隔热散热措施。

6. 消防设施设备。未按要求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或水压、水量不能满足灭火需求；未按要求设置火灾自动报警、自动喷水灭火、气体灭火、防排烟等设施，或消防设施系统损坏瘫痪无法正常使用，不具备防灭火功能。存在影响火灾探测器、洒水喷头、排烟口、消火栓等消防设施正常使用的障碍物；存在影响消防水池、消防电源持续可靠供水、供电的缺陷。

7. 管理责任落实。未严格落实动火施工审批制度、夜间值班制度；未落实全员消防培训、疏散演练；消防控制室人员、电工、电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不掌握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安全员不熟悉安全出口，不具备组织逃生自救能力；混合生产经营场所未明确统一管理单位，各单位之间消防安全责任不明晰，没有物业管理单位或明确牵头单位，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等缺乏管理。

8. 未根据业态、危险源等制定针对性应急预案并组织定期演练。未组织全员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员工不能熟练掌握“四懂四会”（懂得岗位火灾的危险性，懂得预防火灾的措施，懂得扑救火灾的方法，懂得逃生的方法，会使用消防器材，会报警，会扑

救初期火灾、会组织疏散逃生)。

9. 初期火灾处置。单位未按照标准建立微型消防站，未配备必要的消防装备器材；对场所进行现场拉动测试，微型消防站队员未能及时到场或不了解初期火灾处置流程，不能熟练操作消防设施器材并能有效处置初期险情。

四、工作措施

(一)集中提醒自查自改。各单位各部门按照场所规模“先重后轻”原则，分批次对分管行业领域的单位责任人、管理人进行提醒谈话，督促依法履职，按时整改隐患，在整改期间加强值班巡查，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定期开展安全自查，火灾隐患整改合格前场所不得用作经营用途。

(二)集中培训提升能力。一是各有关单位部门采取“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的方式，组织本单位本部门参加排查人员以及本行业系统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等重点人员进行培训，督促其掌握检查重点、标准和要求。二是各有关部门要督促本行业系统单位全面开展“五个一”活动（向社会作出1份消防安全承诺，开展1次消防安全自查，维护保养1次建筑消防设施，组织1次全员培训，开展1次全员应急疏散演练），并签订消防安全自查承诺书。三是相关部门要对涉及电焊、气焊等动火作业的业主单位负责人、审批人、监护人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及考核，切实提高相关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自防自救能力。督促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规范企业用工管理，使动火作业更加规范化、标准化。

(三)集中督导排查整治。各单位各部门按照规定的消防安全职

责和检查重点、要求，明确任务分工，分级排查本行业本系统单位，全面摸清底数，查清查实隐患，建立隐患问题清单。对于排查发现的火灾隐患，行业主管部门建立整改责任清单，明确责任人负责整改，落实闭环管理。对风险突出、情况复杂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采取吸纳消防安全专家参加、邀请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参与等方式，科学合理制定整改工作方案。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各有关部门在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整改的基础上，同步抄送当地安委会，由安委会提请当地政府综合采取挂牌督办、联合执法、约谈警示等措施整改。

五、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和单位自查（即日起至8月底前）。各单位把握行业特点，制定印发行动方案，有针对性开展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对排查出的隐患和问题，要立行立改；不能立即解决的要制定专项整治方案限时整改到位。要切实做好整改责任、整改方案、整改时限、整改资金和防范措施“五落实”，全力消除重大火灾隐患，坚决杜绝工作不深入，作风不扎实，落实不到位的情况发生。

（二）督导检查（11月底前）。我局消防安全重大风险排查整治行动领导小组集中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督促指导各单位、各市严格落实火灾防控工作职责和安全制度，推动单位真查真改并按规定主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

（三）巩固提高（12月底前）。全面总结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系统梳理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推动互学互鉴，健全完善消防安全

治理长效工作机制。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风险意识，切实担负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责任，加强组织领导，部署重点任务，带队督导检查，严密各项措施，建立工作机制，压实各方责任，坚决克服松懈思想和厌战情绪，全力抓好各项工作落实，扎实做好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

(二) 落实工作责任。各单位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以及《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明确的消防安全职责，各尽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对重点场所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三) 提升工作效能。各单位要加快建立务实管用的多种形式基层消防力量，加大人员培训力度，提升基层网格员发现隐患、消除隐患的业务素质能力，解决“查而不管、查而不罚”的问题，提升基层火灾防控能力。

(四) 开展消防培训。各单位要组织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在重点时段、重大活动期间，组织消防演练，采用理论知识和实战演练紧密结合的教学模式，进行消防培训。并采取观看警示教育片、消防业务知识问答、理论测试答卷和实战技能演练等多种形式开展消防培训，营造“全民消防”浓厚氛围。

(五) 及时反馈信息。各单位接此文件后认真制定本单位消防安全重大风险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方案，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加强信

息反馈，及时上报重要情况和突出问题。为全面准确掌握本方案的落实情况，请各市体育局、各直属单位于7月5日前将消防安全重大风险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方案、部署开展情况及联络员信息表（附件1）报局安委会办公室909室；自7月起每月20日前报送专项行动阶段性工作情况及《全省体育行业消防安全重大风险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附件2）《全省体育行业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台账》（附件3），并于12月10日前报送整体工作总结。

山西省体育局办公室：陈亚平

电话：0351-7686207

山西省体育局安委办：王叶钧、刘晶淼

电话：7686203, 18734583693

电子邮箱：18734583693@163.com

- 附件：1. 山西省体育行业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联络员信息表
2. 全省体育行业消防安全重大风险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
3. 全省体育行业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台账



附件 1

山西省体育行业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 排查整治行动联络员信息表

单位	地市/直属单位 分管领导 姓名、电话	地市/直属单位 安全专员 姓名、电话	微信号	备注

附件 2

全省体育行业消防安全重大风险专项排查 整治 2023 行动进展情况调度表

xx 市（直属单位）

时间：2023 年 月 日

总体情况	1	单位自查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个）	2	单位自查发现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重已完成整改（个）
	3	部门执法检查发现的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个）	4	部门执法检查发现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中已完成整改的（个）
	5	群众举报的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个）	6	群众举报的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已完成整改的（个）
	7	群众举报的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个）	8	群众举报的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已完成整改的（个）
	9	政府部门挂牌督办的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个）	10	政府部门挂牌督办的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已完成整改（个）
对企业自查自改进行抽查情况	1	部门抽查检查的单位总数（家）	2	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未按要求亲自研究排查整治工作（家）
	3	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未带队检查（家）	4	单位未制定分管负责人职责清单（家）
	5	企业未依法建立消防安全管理机构和配足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家）	6	电焊、消防控制室等特种作业岗位人员无证上岗作业（家）
	7	外包外租消防安全管理混乱（家）	8	未按规定开展应急演练、员工不熟悉逃生出口（家）
部门精准严格执法情况	1	帮扶指导重点市、县（个、次）	2	帮扶指导重点企业（家、次）
	3	行政处罚（次、万元）	4	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一案双罚”（次）
	5	移送司法机关（人）	6	责令停止使用/临时查封（家）
	7	曝光、约谈、联合惩戒单位（家）	8	公布典型执法案例（个），其中危险作业罪案例（个）
	9	责任倒查追责问责（人）	10	约谈通报有关市县及部门（次）
单位负责人组织情况	1	单位组织专题学习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情况	2	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专题研究（次）
	3	单位负责同志分别现场督导检查（次）	4	单位负责同志到各分管单位、管辖片区宣讲（次）
	5	举报奖励（万元）其中匿名举报查实奖励（万元）	6	是否在主流媒体播放消防安全专题栏目
	7	市县两级配备专兼职技术检查员数量（人）	8	组织开展考核巡查督导检查（次）

附件 3

全省体育行业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台账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序号	单位(场所)名称	地址	场所类别	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具体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火灾隐患	责令整改时限	已整改的重大风险隐患	尚未整改的重大风险隐患

